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规避因价格和汇率波动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确保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在具备资质的境内外交易场所,主要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与公司产品同类的流动性较强的期货和其他衍生品交易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2025年度,期货和其他衍生品交易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7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占用的保证金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

● 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和其他衍生品交易业务始终以降低价格波动风险为目标,将风险控制摆在第一位,但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以黄金开采为主业,拥有勘探、采矿、选矿、冶炼(精炼)和黄金产品深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产品有黄金、白银等,产品价格的变动会给公司经营效益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为规避因市场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和风险,确保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25年拟开展期货和其他衍生品交易业务每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7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占用的保证金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主要为金融机构授信)。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如下:

1.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占用的保证金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2.其他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4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占用的保证金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本次交易金额预计的针对范围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董事会,已单独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金国际")及山金国际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山金国际的子公司2025年度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且动用的交易保证金金额在任意时点均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9)。山金国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通过相关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审议。

本公告所指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最高合约价值和占用的保证金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包含山金国际及山金国际的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所用额度。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期货和其他衍生品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以及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五)交易方式

1.场内交易场所: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拟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纽约金属交易所等合法交易所进行场内期货和其他衍生品交易业务。

2.场外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风险管理公司(非关联方机构)进行场外期货和其他衍生品交易业务。由于场内衍生品的高度标准化,场外衍生品相较于场内衍生品具有灵活度更高的优势,可以更加贴合公司部分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可减少衍生品交易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

3.境外衍生品交易:公司在海外有自产黄金及白银,由于境内外黄金、白银市场存在价格差异,境内交易所相关品种无法满足公司境外业务的需求,为了规避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公司部分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拟在境外开展。

4.交易品种:公司主要开展黄金、白银等与主营业务相关、与公司产品同类的流动性较强的交易品种。

5.交易工具:期货、远期、期权等。

(六)实施主体

根据业务实施情况,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包括山金国际及山金国际的子公司。

(七)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5年度期货和其他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始终以降低价格、汇率波动风险为目标,将风险控制摆在第一位,不以套期保值为名开展投机交易,所作交易均有实体业务背景。但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因基本面发生变化,期货和衍生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出现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导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效,甚至出现一定损失的风险。

2.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而产生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或缺乏愿意交易的对手,导致未能在理想的时点完成买卖,甚至无法交易,造成一定损失的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但由于交易保证金不足可能导致所持仓位被强制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4.技术风险:由于软件、硬件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或交易规则因不可抗力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更,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

5.其他风险:相关业务可能受到国际政治、战争、经济和法律变动因素影响,或因交易对手方违约等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章制度等要求,确保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2.公司已制定《自产黄金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大宗贸易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等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原则、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流程、风险管控、信息披露以及保密与档案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不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

3.公司严格授权管理,将交易规模、品种、期限严格控制在审批权限内,未经允许不得越权超限交易;公司实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制度,设有专门的清算风控岗位,利用专门的信息技术管控平台,持续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价格的变动及交易额度的使用,及时评估套期保值业务运行情况;业务人员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业务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根据具体情况开启对应的风险预警机制。

4.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及纽约金属交易所等合法交易场所开展场内交易;场外衍生品交易选择的交易对手方是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风险管理公司,可以有效规避交易相关的信用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旨在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高公司抵御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

2.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和其他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在国内外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交价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期货和其他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3.公司及子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规模及期限与实物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及子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规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及风险防范措施,并对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制定了相应的风控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风险可控,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和其他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体现。公司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适用条件,暂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黄金租赁与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或"公司")为规避因黄金租赁业务中黄金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黄金租赁与套期保值组合业务,锁定租赁成本,2025年度,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219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

● 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黄金租赁业务中的套期保值交易始终以规避黄金租赁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为目标,但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操作风险、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因黄金租赁业务中黄金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保障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黄金租赁与套期保值组合业务,锁定租赁成本,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上述套期保值业务基于黄金租赁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年度黄金租赁计划,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拟开展黄金租赁与套期保值组合业务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219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本次交易金额预计的针对范围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董事会,已单独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金国际")及山金国际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山金国际的子公司2025年度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且动用的交易保证金金额在任意时点均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9)。山金国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通过相关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审议。

本公告所指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黄金租赁与套期保值组合业务的最高合约价值不包含山金国际及山金国际的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所用额度。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黄金租赁与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授信为主),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交易方式

1.场内交易场所: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业务,衍生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黄金延期、黄金远期、黄金掉期和黄金期货。

2.场外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开展场外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业务。因为公司与商业银行开展的黄金租赁业务通常是综合租赁的方式,所以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业务以场外交易为主。

(六)实施主体

根据业务实施情况,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包括山金国际及山金国际的子公司。

(七)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5年度黄金租赁与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租赁黄金售出的同时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规避黄金价格波动的影响,锁定融资成本,但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一定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而造成风险。

2.技术风险:由于软件、硬件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

3.其他风险:相关业务可能受到国际政治、战争、经济和法律变动因素影响,或因交易对手方违约等带来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章制度等要求,确保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2.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黄金租赁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业务原则、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业务流程、监督与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满足业务实际需求。

3.公司严格授权管理,将交易规模、品种、期限严格控制在审批权限内,合理安排和使用审批额度,并进行实时监测统计,未经允许不得越权超限交易。

4.公司及子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及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可以规避交易相关的信用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黄金租赁与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旨在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达到锁定租赁成本的效果,可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和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及子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规模及期限与实物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及子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规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及风险防范措施,并对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制定了相应的风控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风险可控,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黄金租赁与套期保值组合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体现。公司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暂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5-00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累计人民币2.28元(含税,含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其中:本次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8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人民币0.8元(含税)。

● 本次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19,135,425.16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41,913,542.5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902,035,103.18元,扣除本年度支付2023年度现金股利626,280,133.50元、2024年半年度现金股利357,874,362.00元及提取永续债利息404,833,621.1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790,268,869.21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4年度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下同)2.28元(含税),其中:2024年11月29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人民币0.8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357,874,362.00元;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48元(含税),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4,473,429,525.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662,067,569.7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综上,上述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和已实施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合并计算后,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为每10股派发2.28元(含税),合计1,019,941,931.70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40.05%。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可提升企业未来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959,362,131.95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扣除永续债利息后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0.83%,高于30%。上述指标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19,941,931.70	626,280,133.50	313,140,066.75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51,551,189.32	2,327,750,542.04	1,245,858,630.24
永续债利息	404,833,621.11	463,489,690.92	353,095,75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46,717,568.21	1,864,260,851.12	892,762,875.1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790,268,869.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59,362,131.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67,913,764.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59,362,131.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0.8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上述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5-00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试行)》的规定,为提高公司分红频次,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中期分红授权内容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在符合上述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2025年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

(三)授权期限

自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方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需结合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盈利情况及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等因素做出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方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5-00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2024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资产减值的情况进行了评估及测试,其中对商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专项测试,对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存货、固定资产、商誉、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发生部分减值。

2024年度中国会计准则下财务报表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6,193,519.49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资产名称	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存货减值准备	存货	5,432,060.10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	2,665,173.85
	商誉	42,173,675.85
金融工具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5,338,405.98
	应收账款	4,893,012.99
	其他应收款	25,187,504.84
	其他流动资产	503,685.88
合计		86,193,519.4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存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公司存货应计提减值准备5,432,060.10元。

2.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公司自购买日起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根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826号〕评估结果,本期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矿业")预测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2,671,325,625.31元。蓬莱矿业资产组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2,716,164,475.01元,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值,需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42,173,675.85元。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665,173.85元。

3.金融工具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算,公司金融工具计提减值准备35,922,609.69元,其中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准备5,338,405.98元,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4,893,012.99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25,187,504.84元,其他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503,685.88元。

(二)本次计提与国际会计准则减值准备差异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计提的减值准备差异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按中国会计准则	按国际会计准则	差异
存货减值准备	存货	5,432,060.10	5,432,060.10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	2,665,173.85		2,665,173.85
	无形资产		8,371,569.25	-8,371,569.25
	商誉	42,173,675.85		42,173,675.85
	小计	44,838,849.70	8,371,569.25	36,467,280.45
金融工具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5,338,405.98	5,338,405.98	
	应收账款	4,893,012.99	4,893,012.99	
	其他应收款	25,187,504.84	25,187,504.84	
	其他流动资产	503,685.88	503,685.88	
	小计	35,922,609.69	35,922,609.69	
合计		86,193,519.49	49,726,239.04	36,467,280.45

差异原因说明如下: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公司收购子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财务报表时,按并购资产价值分摊报告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价值中。由于账面资产价值存在差异,因此导致相关资产组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产生差异。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86,193,519.49元,全部计入2024年度损益,将相应减少2024年度的利润总额86,193,519.49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和减值测试,按照谨慎性原则进行计提,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法规规定和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公允性与合理性。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5-01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及信永中和(香港)分别担任公司2025年度A股和H股财务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境内A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事务所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事务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上述执业记录对信永中和事务所无重大影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潘素娇女士,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6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雷永鑫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磊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A股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事务所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拟聘任境外H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人员讯息/业务讯息

信永中和(香港)由中国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与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 于2005年合并后正式成立。信永中和(香港)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在香 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17楼。信永中和(香港)由管理合伙人卢华基先生及各具不同经验及专业资格的执业合伙人管理。信永中和(香港) 是一家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认可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获准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的公司、国际及中国企业的附属公司以及香港中小企业提供审计业务。

信永中和(香港)是信永中和国际的成员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信永中和(香港)拥有合伙人21名,从业人员约400名。香港上市公司年审客户9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电力热力和 燃气生产供应、交通运输、仓储物流、餐饮、金融服务及能源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香港)谨遵监管机构对专业责任保险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香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香港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时,信永中和(香港)也根据相关要求与企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独立性的情况;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等。

(二)项目成员信息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及独立复核合伙人均是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认可的注册上市实体核数师事务所下的注册会计师。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480万元,包括A股财务报告审计费、H股财务报告审计费以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费。2025年度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业务量的变化,审计费用将进行动态调整,所有费用(包括事务所派员到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相关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拟不高于2024年度审计费用。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信永中和事务所以及信永中和(香港)具备相关资质,且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境内外会计准则要求,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A股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H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5-01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度向香港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0.00万美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9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75,259.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8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香港公司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1.44%,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生产运营、项目建设、境外并购及存量融资到期置换等资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进行融资,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于2025年度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0.00万美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安排需要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安排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安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具体授权公司及香港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美元)	预计担保总额度(万美元)	预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东黄金	香港公司	100%	71.44%	135,900.00	180,000.00	16.65%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7日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认缴):453,114.5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控股、咨询服务等。

2.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持有香港公司100%股权。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1,379.84	2,019,272.01
负债总额	1,204,221.26	1,442,646.77
净资产	537,158.58	576,625.24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8,282.99	460,250.33
净利润	-36,677.95	36,028.70
重大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香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于2025年度向香港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0.00万美元的担保(含截至2025年3月27日存续的担保金额),担保用途是为香港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开具保函和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因业务经营需要对外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和反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安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具体授权公司及香港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由香港公司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公司将严格融资审批,严控经营风险及担保风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香港公司为生产运营、业务发展及置换到期贷款而向金融机构贷款,公司为香港公司提供担保,采用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方式,有利于提高香港公司融资效率,能够促进香港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香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香港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从未发生贷款逾期或担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香港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主要为满足香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的总额为180,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291,734.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7,9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的总额为455,400.00万元;以上担保额度的总额合计2,025,034.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资产总额的12.6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53.58%。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9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75,259.17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5,215.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400.00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合计1,260,874.1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资产总额的7.8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36%。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5-01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子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基金理财产品、资管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以及其他类型产品。

● 投资金额: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含)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26%。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本次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子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额度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集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给金控集团及公司谋求较好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金控集团2025年度将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含)3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26%。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使用的资金为金控集团自有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金控集团及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金控集团及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四)投资方式

金控集团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基金理财产品、资管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以及其他类型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申请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子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额度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委托理财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 风控措施

1.金控集团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制定《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严格规定投资理财产品的管理机构与职责权限、审批流程,加强前中后台的风险监测与防范、预警及止损、信息披露及投资退出等方面的管理,以有效防范投资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金控集团建立相关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密切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状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赎回等措施。

3.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金控集团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金控集团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建立了覆盖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运用多种手段预判、识别、监测可能产生的风险并及时应对。

5.公司紧跟外部监管机构的政策规定变化,动态调整风险管理策略及具体措施,全方位符合合规要求。

6.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金控集团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金控集团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依据金融工具准则,金控集团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金控集团及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进展披露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或损失(万元)	实际收回情况(万元)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1、北京熙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	2,000.00	2015/5/7	2019/5/6	自有资金	股权投资	按合同约定执行	-961.62	2019年收回本金55.67;2022年收回本金74.42;2024年收回本金21.70。	是	否
2、西部优势资本有限公司	基金	10,000.00	2015/4/21	2020/4/20	自有资金	股权投资	按合同约定执行	-2,557.13	2018年收回本金1,095.67;2019年收回本金212.92;2020年收回本金529.04;2021年收回本金126.02;2022年收回本金168.68;2023年收回本金27.32;2024年收回本金28.07。	是	否
3、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2,500.00	2017/12/18	2023/12/17	自有资金	股权投资	按合同约定执行	-453.36	2019年收回本金1,375.67;2020年收回本金37.06;2022年收回本金224.94。	是	否
4、济南东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25,216.50	2019/3/19	2023/3/31	自有资金	股权投资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54	2021年收回本金8,345;2022年收回本金41.73;2023年收回本金8,803.34;2024年收回本金8,026.43。	是	否

1.上述委托理财为公司收购金控集团前,其于2015年5月7日投资的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00.00万元,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规模6,000.00万元,投资期限4年,受托管理人为北京熙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项目委托理财期末本金1,842.21万元,期末资产净值886.59万元,确认损失961.62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正在清算中,金控集团将定期跟踪底层资产的各个子项目实际运行情况,以保障资金收回。

2.上述委托理财为公司收购金控集团前,其于2015年4月21日投资的北京熙信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00.00万元,北京熙信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规模22,650.00万元,投资期限5年,受托管理人为西部优势资本有限公司。该项目委托理财期末本金7,812.27万元,期末资产净值5,255.14万元,确认损失2,557.13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正在清算中,金控集团将定期跟踪底层资产的各个子项目实际运行情况,以保障资金收回。

3.上述委托理财为公司收购金控集团前,其于2017年12月18日投资的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0.00万元,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规模45,000.00万元,投资期限6年。该项目委托理财期末本金862.33万元,期末资产净值408.98万元,确认损失453.36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处于退出过程中,金控集团将定期跟踪底层资产的各个子项目实际运行情况,以保障资金收回。

4.上述委托理财为公司收购金控集团前,其于2019年3月19日投资的济南东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216.50万元,济南东方股权总规模30,216.50万元,投资期限4年。该项目委托理财期末本金全部收回,期末资产净值10.54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剩余12.62万元权益未分配。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